



企業行為守則

1. 背景

- 1.1. 個多世紀以來，太古集團旗下公司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們秉持誠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則，因而建立了良好的商譽，這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要保存這份資產，有賴大家繼續恪守各項崇高的標準，而要達到這些標準，則必須遵行本守則的要求。
- 1.2.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並適用於太古業務所在的任何地方。合資及聯屬公司的太古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盡合理的努力影響共事的同事，確保他們以相近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
- 1.3. 本守則所定立的都是一般原則。守則涵蓋的若干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詳細的條文或規定。太古轄下的業務單位須自行制定行為守則，包括為落實此等一般原則而制定的程序。

2. 釋義

- 2.1. 在本守則中：

「利益」 包括任何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務、付款、免除、解除、合約、服務、承諾及其他好處。

「關連人士」 包括有關人士的任何近親，以及由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官員」 包括任何政府單位的官員或僱員、任何公職候選人、該等官員、僱員或候選人的任何近親，以及由該等官員、僱員或候選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近親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單位」 即任何全國性、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單位（及為釋疑起見，亦包括香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

「有關人士」 即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借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2. 在本守則中，有關「太古」的提述應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及／或指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營運原則

- 3.1. 太古的營運原則，是致力使太古及有關人士：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 適當地對待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的社區。

4. 實施營運原則

4.1. 商業道德

太古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設法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促使本守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行一切適用的法律規定。

4.2. 利益衝突

若有人因個人私利而未能適當地履行職務，便出現利益衝突。太古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盡量避免在未經同意下出現可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此等同意應先向人事部取得。以下為部分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在受僱於太古期間，同時為非太古旗下公司或非聯營機構工作；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 有關人士或關連人士與太古洽談業務或進行業務交易（但僱傭合約或作為消費者購買太古產品及服務除外）；及
- 持有與太古存在競爭或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者除外）。

4.3. 競爭及反壟斷

太古致力遵守一切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有關人士應認識適用於其業務的競爭法並加以遵守。該等法例旨在藉禁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競爭。觸犯競爭法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面對被重罰或其他制裁，個別人士或被判監禁。業務單位應制定有關安排以確保遵守競爭法及反壟斷法，並按照各自的業務情況作出有關安排。以下是部分可能觸犯競爭法的反競爭行為：

- 參與操控價格、集體抵制或瓜分市場的安排；
- 與競爭對手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 對顧客或供應商實施限制，包括統一零售價；及
- 濫用龐大市場力量或市場主導地位。

4.4. 賄賂

太古深信，以誠信營商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太古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貪污窒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和進步。若觸犯防止賄賂法例，無論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發生，都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面對重大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或被判監禁。即使只有觸犯反貪法例之嫌，也會嚴重損害太古的聲譽。

根據太古的政策，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防止賄賂法例。本守則列明太古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準則，以及太古採納的防止賄賂合規程序。

A. 收受利益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關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指定上限[數額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確定]。

有關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或禮物，均應遵循太古的「收受禮物及利益」程序（附錄 A[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

如收受禮物會影響有關人士的客觀態度或導致有關人士作出有損太古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質疑存在偏見或處事失當，有關人士便應予以拒絕。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不得向任何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藉此在業務往來中對該人士或公司構成影響。若在經辦太古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利益，應遵循太古的「提供禮物或利益」程序（附錄 B[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

有關人士在送贈禮物時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禮物不應以現金、等同現金的物品或貸款形式提供。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禮物，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商標的禮物。

C.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應遵守當地法律

上述第 A 及 B 段適用於在香港及海外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的情況。任何有關人士如代表太古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反貪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所有有關道德商業操守的法律及法規。

D. 政府官員報酬

嚴禁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利益。有關人士不應透過本身個人參與而直接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間接給予該等利益，如授權或容許第三者代表太古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任何政府官員如要求給予利益作為替太古取得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報酬，必須予以拒絕，並及時向太古的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匯報。

E. 慈善捐款及贊助

運用太古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然而，此等行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本守則所涵蓋的不當利益。對於太古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的事宜，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附錄 C[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

F. 款待及公司應酬

雖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難免的，但有關人士接受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過分奢華或頻密的款待，若會被視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則應予以拒絕。如要提供款待，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但若向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個別人士提供適度開支的餐膳及類似款待，則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應酬的商業目的應記錄在案。

有關人士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款待應加倍警惕，若獲邀的餐膳或款待過分奢華或頻密，且看似並無任何商業目的或只具極少商業目的，則應拒絕接受。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嚴禁未經太古事先同意而接受該等利益。有關人士應依循「款待及公司應酬」程序（附錄 D[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

G. 旅費

為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或政府單位）代支的旅費，若直接與推廣、展示、解釋或認證太古的產品或服務有關，或直接與執行或履行與太古訂立的合約有關，則代支有關旅費並無不妥。實際上，太古偶爾會為推廣、展示或解釋其服務的緣故，邀請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前往其設施、辦事處及展覽場地，以安排參觀廠房、展示產品或進行業務會議，費用由太古支付。太古會償付該等人士或機構所報銷直接與該等用途有關的合理及真實開支，如旅費或住宿費等。報銷的旅費包括該等人士或機構於交通及食宿方面的合理費用。

H. 代理人及顧問

不可僱用任何個人或實體代太古行賄。太古聘用任何代理人、顧問或其他第三者的服務時，若預期該方會協助與潛在客戶發展業務，或該方有份參與取得政府批准或行動，則須特別審慎處理。有關人士應採取行動，確保該代理人或顧問已完全遵守或將會遵守適用於他們的反貪法例，並適當地鼓勵他們遵循本守則所列的一般原則。在聘用代理人或顧問前，有關人士必須遵循「聘用代理人或顧問」程序（附錄 E[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若有可疑之處未獲圓滿解決，則不應建議考慮聘用任何顧問或代理人。例如，該方：

- 有腐敗的名聲；
- 很可能提供不當的報酬或禮物；
- 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或
- （在沒有合理商業理據下）要求以離岸、預支或現金方式收取報酬。

I. 合營夥伴及承辦商

太古須對太古聘用代其經辦業務或太古與其聯手經營業務者的行為負責。有關人士應確保該等實體明白本守則的內容，並應遵循「合營夥伴及承辦商」程序（附錄 F[由各業務單位於各自的守則中提供]）。

所有有關人士須採取行動，確保任何合營夥伴、承辦商或其他受聘代表太古經營業務而太古可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會制定及實行符合本守則一般原則的反貪政策。對於太古不能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應一律以合約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時則適當地鼓勵）該等個人或公司遵循本守則列述的一般原則。

J. 貸款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授予貸款或為其貸款作出擔保，或接受該等個人或機構或經其協助下接受任何貸款。例如，若有供應商為一名僱員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則會出現利益衝突。然而，由向太古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般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K. 培訓

所有有關人士均應接受反貪培訓。

4.5. 政治活動和捐獻

就如其他市民一樣，有關人士可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活動，包括加入政黨及參選加入公營機構。在太古酌情許可下，有關人士可於上班時間內參與政治活動。如有關人士獲選加入的公營機構未有向有關人士償付其於履行公職時預期產生的費用，太古亦可酌情償付有關費用。有關人士在參與政治活動時，必須時刻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太古會直接或透過商會游說政府單位，來推動有利於業務的政策及爭取可行的立法，

並視之為正常的商業活動。然而，太古不會直接作出政治捐獻，有關人士亦不應代表太古（以現金或實物，例如容許政黨使用太古的物業或設備）直接作出政治捐獻。但太古可為出席由政黨主辦的公開社會活動而支付款項。太古亦容許有關人士如前段所述以個人名義作出政治捐獻或參與政治或活動。

4.6. 賭博

有關人士應避免跟其他有關人士或與太古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進行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時，應當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4.7. 採購原則

在採購工作方面，太古要求有關人士支持以下原則：

- 每個業務單位應制定政策，訂明須進行投標的採購項目規模。採購項目如超越限額，應進行競爭性投標來甄選供應商，包括以公正的態度選擇具有適當資格的供應商。
- 如有項目超越上述規模限制但不進行競爭性投標，須撰寫檔案紀要，解釋不進行投標的原因，並備存於供應商的檔案中。
- 應至少每三年重新進行投標一次。
-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為預防欺詐或貪污行為提供合理的保證。
- 應鼓勵供應商每年作出聲明，表明太古的職員或供應商的職員並沒有從有關業務安排中取得個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職員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規定。
- 業務單位須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太古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並自行評估是否遵守太古可持續採購政策。

4.8. 備存紀錄

太古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紀錄、賬目、發票及其他文件須予適當編製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

本守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本守則也禁止有關人士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持有及使用任何賬外賬戶，並禁止有關人士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公司紀錄。

4.9. 使用太古的資料和財產

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太古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同樣地，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利用機密資料或內幕消息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買賣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時，須受更嚴謹的規定所制約，有關規定載於有關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嚴禁擅自挪用屬於太古的貨物及服務作個人用途或用以轉售，或擅自使用太古的資產謀取私利。

有關人士不應在未經特別授權下改動設備或設施或安裝軟件，或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設定個人應用程式。使用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時，應採取經太古授權的保安措施；並且不得在個人電腦或流動裝置安裝或使用觸犯版權的電腦軟件。

4.10. 舉報

我們鼓勵所有有關人士按照太古的舉報政策舉報不當行為，有關政策可[按此](#)閱覽。

4.11. 健康與安全及環境

太古致力保障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目標是為股東創造長遠的價值。要達到這個目標，太古的業務及其業務所在社區必須得以持續發展。為此，太古致力負責任地管理和珍惜受其影響的天然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確保能夠識別業務運作對環境所造成的所有潛在不利影響。

4.12. 多元共融以及在工作間互相尊重

太古致力為全體員工建立一個共融互助的工作環境，不分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關係、家庭狀況、殘障、種族、族裔、國籍、宗教或政見。我們深信能創造一個可讓員工安心工作、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太古的工作間互相尊重政策，有關政策可[按此](#)閱覽。

4.13. 使用社交媒體

有關人士不應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工具，導致太古聲譽受損、洩露機密資料、侵犯同事或太古業務夥伴的私隱、暗示太古認同某些個人見解或觸犯相關的法律或法規。

4.14. 私隱

有關人士應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及使用個人資料的適用法規。他人的私隱及在業務往來中所得資料的保密須予尊重。業務單位應遵守太古公司集團的個人資料政策和指引，有關政策和指引可[按此](#)閱覽。

5. 遵守本守則

有關人士必須遵守本守則。違反本守則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包括被解僱。如懷疑有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的罪行，公司會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機構舉報。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觸犯本守則的條文。

6. 檢討

本守則每三年會檢討一次。